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全體股東充分行使權利，維護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包括中小投資者在內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指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條** 本行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本行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東大會同時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說明該次董事或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 本細則適用於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監事。

**第五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本細則中所稱「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細則的相關規定。

## 第二章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六條**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第七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監事會審議；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第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第九條**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行。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三章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選舉

**第十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應根據現場參會股東要求，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十一條**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時，應當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時，應當按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第十二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當每一議案組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擬選出的該類別董事、監事人數時，應當實行等額選舉；當全部提案所提某一議案組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該類別董事、監事人數時，該議案組應當實行差額選舉。

**第十三條** 對於每個議案組，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即每位股東就每一議案組擁有的累積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與該議案組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乘積。

股東就某一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在該議案組候選人之間分配，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

**第十四條** 股東應就每個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每個議案組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別應選人數。

**第十五條** 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上填寫的表決票，如錯填、作廢、字跡無法辯認的，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在差額選舉中，如股東所投票的某一議案組候選人人數超過該議案組應選人數的，則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 第四章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

**第十六條** 在實行等額選舉情況下，候選人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時當選。

當選人數少於該類別董事、監事應選人數的，應對未當選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第十七條** 在實行差額選舉情況下，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的候選人人數等於或少於該類別應選人數時，該等候選人當選。

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的候選人人數多於該類別應選人數時，按得票多少排序，根據該類別董事、監事應選人數，由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因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對該等得票相同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當選人數少於該類別董事、監事應選人數的，應對未當選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第十八條** 若當選人數未達到本行章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所稱「少於」、「超過」均不含本數，「以上」包括本數。

**第二十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對每一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只設投票數項，不設反對或棄權票。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有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